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33
15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题为
“人权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摘 要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首次报告。第二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即她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A/61/259 号文件)之后的那段时间)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对俄罗斯联邦和巴拉圭的国家访问的最新资料,未来的访问和等候邀请,以及发言和会议的要旨。特别报告员在第三节中讨论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确立普遍司法管辖权的义务。特别报告员指出,除了个别例外情况,国家不愿意利用权利和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与乍得前独裁者候赛因·哈布雷一案有关的最近做法和事态发展。鉴于不受惩罚是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酷刑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他呼吁各国行使普遍司法管辖权,同不受惩罚做斗争,在全世界不给酷刑留下任何安全庇护所。第四章讨论了特别报告员与为打击酷刑而建立的机制合作的重要性。第五章讨论了酷刑受害者得到补救的权利。

本报告附录一中载有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公函和此后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答复的摘要。附录二载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落实特别报告员国家访问之后建议情况的摘要。附录三为对约旦的国家访问报告,附录四和附录五分别载有对巴拉圭和斯里兰卡考察的初步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4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40	4
三、各国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确立普遍司法管 辖的义务.....	41 - 47	11
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48 - 60	15
五、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或赔偿的权利.....	61 - 68	20

一、导 言

1.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自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其首次报告。

2. 第二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8 月至 12 月(即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A/61/259 号文件)之后那段时间)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三节中讨论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确立普遍司法管辖的义务。第四章载有关于区域合作的讨论。第五章讨论了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了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除其他外,支付恢复原状费用的义务。他呼吁制定机制,据此,责成一贯违反国得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等交纳捐款。

3. 本报告增编一载有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公函和此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答复的摘要。增编二载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落实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摘要。增编三载有对约旦所作国别访问的报告,增编四和增编五分别载有对巴拉圭和斯里兰卡考察的初步说明。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提请理事会注意他给联大的第二份中期报告(A/61/259 第 6-43 段),其中他描述了 2006 年 1 月至 7 月这段期间(即自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E/CN.4/2006/6 号文件及其增编之后)他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愿向理事会报告自他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后,即 2006 年 8 月至 12 月这段时间他所从事的活动。

关于人权受到侵犯的来文

5. 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向 35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 79 封关于酷刑指控公函,并代表可能受到酷刑威胁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向 60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 157 份紧急呼吁。

国别访问

约旦

6. 特别报告员从 2006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约旦，并请注意增编三中载有完整的报告，包括调查结果和建议。他对约旦政府给予他的全面合作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连续不断和可信的酷刑和虐待指控，特别指总情报局为奉行有关反恐和国家安全目标而获取证词和情报，以及刑事调查部作为例行刑事调查提取口供时的上述行为。根据收集的所有证据，其中包括指控的连续性和可信性，拒不允许私下约谈情报局被关押者以评估这类指控，并考虑到总情报局中的官员故意妨碍他的工作和取得的法医证据，特别报告员确认，酷刑在总情报局和刑事调查部中属于司空见惯的做法。关于监狱和预审拘留中心的条件，特别报告员发现，Al-Jafr 教养中心实际上是一座惩罚中心，其中被拘留者例行遭到殴打并受到等同于酷刑的体罚。其他教养中心的条件较为人道，但他仍收到关于监狱看守经常打人和其他形式体罚的可信举报。没有收到关于 Juweidah(妇女)教养中心虐待的指控，但他怀疑按照 1954 年《防止犯罪法》的条款对妇女实行“保护性”拘留，因为她们有可能成为“荣誉犯罪”的受害者。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约旦由于缺乏对酷刑问题的认识，而且由于制度化的不受惩罚而长期存在酷刑现象。他所遇到的治安部队和拘留所负责人面对提交的确凿指控均不承认知晓酷刑做法。更有甚者，实际上约旦法律中规定的有关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和保障毫无意义，因为治安部门实际上不受独立的公共刑事起诉和司法监督。没有任何官员根据《刑法》第 208 条因酷刑受到起诉这一事实突出证明了这一结论。鉴于约旦政府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报告员相信，将会作出一切努力落实其报告中的建议。此目的，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为落实其建议而关闭了 Al-Jafr 教养中心。

伊拉克

7. 特别报告员回顾，2006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在他对约旦作出国别访问之后，他在安曼会见了伊拉克酷刑受害者和伊拉克不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驻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代表，以便搜集有关酷刑方面的资料。会见还通过视频连线传送给了非政府组织、伊拉克人权部和联伊援助团驻巴格达的工作人员。尽管媒体

作了广泛和持续报道，但伊拉克非政府组织仍对目前局势感到灰心丧气，并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实体更多地关注伊拉克的人权状况，并作出所需要的紧急干预。特别报告员赞赏联伊援助团人权事务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和该团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持续记载了在伊拉克普遍使用酷刑的现象(如联伊援助团的《人权报告》，20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他对伊拉克总的严峻人权形势，尤其是酷刑指控深感关切。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事务部重视其访问邀请并重申愿意今后做出访问。

俄罗斯联邦

8. 正如特别报告员2006年9月20日向理事会介绍的那样，以及在他给联大的报告中和此后于10月23日的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他计划于10月9日至20日访问俄罗斯联邦，并以北高加索的车臣、印古什、北奥塞梯和巴卡蒂诺—巴卡地亚共和国为重点。在准备的最后阶段，他从俄联邦政府获知，其访问授权的某些内容(由人权委员会1997年5月第四次特别程序会议通过，见E/CN.4/1998/45号文件附录五)与俄罗斯联邦立法相抵触，尤其是无条约根据的国际人权监督员对拘留所进行不事先宣布的访问，并与被拘留者私下约谈。特别是俄政府在2006年9月26日的一封中提到，1993年7月21日第5473-1号法律“关于以监禁方式执行刑法的单位和机构”、《刑期执行法》第24条和1995年7月15日第103-FZ号法律“羁押犯罪嫌疑人和被指控者”，禁止特别报告员未加宣布访问拘留所或私下与被拘留者交谈。

9.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请求访问该国一开始，即提请俄政府注意其职权范围，而同一职权范围指导了其各任以及他本人自任职以来所进行的各次访问，即对格鲁吉亚、蒙古、尼泊尔、中国、约旦和巴拉圭的访问。特别报告员感到俄政府在发出邀请之后并且在筹备阶段的最后时刻提出职权范围有问题令人遗憾。特别报告员指出，大批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在内，希望这次访问能如期进行。

10.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在2006年5月22日的信中，俄联邦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他接受2006年10月作为访问日期，并表示“将尽力满足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方式的愿望，同时铭记所有相关的建议，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事实调查职权范围”。特别报告员正是基于上述保证，在俄政府的密切合作下筹备了访问并随之通知了各共和国。

1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讨论国别访问方式时，俄联邦政府常常向他指出，本国立法禁止出入有关设施，少数经筛选的个人除外。但他提到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经政府明确邀请进行的官方访问明显属于这一例外，而政府承认这一点并通过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尽可能提供便利而表明其诚信和合作。自特别报告员就任以来，这是他进行每一次国别访问所遇到的情况。具体而言，政府在这方面配合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方式是向他提供有关部委签署的批准函，确保其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关押地点。

12. 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 9 月 27 日的信中，对俄联邦政府表示，经过分析，他认为其职权范围并不违背俄罗斯联邦立法，而访问不充分遵守这一立法是无法如期进行的。他特别援引“以监禁方式执行刑罚的单位和机构”法律第 38 条，其中规定，授权监督人权的国际(国家间、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有权不经准许访问监狱和拘留设施。根据该条，他提到了国际人权监察员未予宣布访问拘留设施并在羁押设施和监狱中私下会见被关押者的例子，例如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盟理事会人权专员和联合国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2006/61/Add.2)。

13. 俄政府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的信中声称，职权范围不具约束力，该问题即没有在政府间论坛上讨论过，也没有商定过。特别报告员重申，进行不予宣布的访问或同被关押者私下约谈的权利不仅是根本和必须的，而且属于常识范围，尤其对于调查酷刑和虐待来说更是如此(见 E/CN.4/2006/6 号文件对国别访问方法的讨论)。既然如此，这种权利不容谈判或受国家的选择性批准。任何相反的建议都不禁使人们对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的意图产生严重怀疑。而且，要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在这种限制下从事事实调查的国别访问只能损害其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和公正性、它的不偏不倚和独立性，并赋予所谓对不同政府采用双重标准的说法以正当性。特别报告员回顾，这正是取消对关塔纳摩基地监狱访问的原因。

14. 由于这件事无法解决，特别报告员在 10 月 4 日，其原定访问的前五天不得不宣布推迟访问以待及时解决，而政府允诺将根据职权范围及时找出一种解决办法，以便使这一重要出访能够如期进行。虽然一再要求提供信息，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进展。

15. 俄罗斯联邦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并且鉴于它对特别程序作出的合作保证，特别报告员呼吁俄罗斯联邦以身做则表明它对人权的承诺。他呼吁该政

府迅速就上述表明的法律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并按照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邀请，允许他对俄罗斯联邦，尤其是北高加索作出客观的访问，根据特别程序的标准职权范围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情况，以便发展一种长期的合作进程，取缔这类行为。

16. 关于所作的调查访问，特别报告员从 2006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对巴拉圭作了访问，并提请注意增编四中所载的初步说明，其中包括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它对巴拉圭政府为其提供的充分合作表示感激。认识到巴拉圭在消除斯特罗期纳将军的军人独裁统治所余影响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尤其给特别报告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真相和正义委员会为保障受害者有权了解前政权大规模有组织侵权行为而做的努力，以及政府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而做的工作。他还欢迎巴拉圭政府成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批国家。

17. 基于范围广泛的信息，包括会晤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对关押设施的现场视察和同被关押者的交谈，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在巴拉圭中仍广泛采用酷刑，主要是在被警察关押的前几天，作为逼供的一种手段。然而，近年来监狱中的酷刑和虐待情况大有好转，但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过度使用单人牢房以惩罚被关押者和继续存在监狱看守打人的指控。说到军队，特别报告员只收到关于殴打和虐待新兵的少量指控，如一种叫做“descuereo”的折磨形式，它是指逼迫某个人从事极端形式的锻炼。

18. 在他访察过的大部分监狱中，他发现人满为患，被判刑的和还押的犯人关在一起，由于囚犯看守比例过低造成监管不足，使囚犯之间时常发生暴力。提供充分食物和保健方面很差，教育、娱乐和恢复活动的机会也很少。监狱工作人员的低收入被认为是监狱系统普遍性贪污腐败的重要原因。老旧的设施尤其令人悲叹，特别是牢房、卫生和提供基本生活用品方面，例如缺乏足够的衣服、食物和床上用品。

19.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不受惩罚，巴拉圭仍存在酷刑和虐待现象。自 1999 年刑法生效以来，明显没有对酷刑作出过判决，起诉如果有的话也很少。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中提出了解决此类和其它问题的若干建议。政府保证将尽一切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预定作出的访问

20. 特别报告员报告说，他预计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 日对斯里兰卡作出访问，并于 3 月 4 日至 11 日对尼日利亚作出访问。2007 年的其它访问包括对多哥和印度尼西亚的访问。

等候邀请

21. 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在 2005 年首次提出请求并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收到政府的邀请之后，访问科特迪瓦的最后日期仍有待确定。关于 2005 年首次提出的一项请求，出席在班珠尔举行的第四十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会议的津巴布韦代表团向全体会议表明，不久可能对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此外，2006 年 11 月 17 日，在会晤了冈比亚外交部长贾汗帕先生阁下之后，冈比亚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希望于 2008 年作出上述访问。

22. 特别报告员报告说，欧盟理事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主席 D·马蒂先生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给美国政府的信中，将特别报告员列入要求美国政府邀请访问古巴关塔纳摩海军基地关押设施的请求之中，以便会晤最近由美国以外其他秘密关押中心转来的一些被关押者。

23.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已提出请求，但仍有待其发出邀请(其中有的已等待很久)的国家有：阿富汗(2005 年首次提出请求)；阿尔及利亚(1997 年)；白俄罗斯(2005 年)；玻利维亚(2005 年)；埃及(1996 年)；赤道几内亚(2005 年)；厄立特里亚(2005 年)；埃塞俄比亚(2005 年)；斐济(2006 年)；印度(199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伊拉克(2005 年)；以色列(2002 年)；利比里亚(2006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06 年)；沙特阿拉伯(2005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 年)；突尼斯(1998 年)；土库曼斯坦(2003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和也门(2005 年)。

主要演讲和协商摘要

24. 2006 年 9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其中包括他对格鲁吉亚、蒙古、尼泊尔和中国的出访，并与成员国和有关国家进行了互动对话。2006

年 9 月 21 日，他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提交了一份关于由美国关押在古巴关塔纳摩海军基地的被关押者的人权状况联合报告(E/CN.4/2006/120)。随后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25. 2006 年 9 月 20 日，他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署工作人员进行了协商，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避免强制遣返。

26. 2006 年 9 月 25 日，应各国议会联盟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法律与正义：议会监督的实例”研讨会上作了关于依据国际法禁止酷刑和虐待所面临的挑战的发言。

27. 2006 年 9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关塔纳摩关押设施关闭之际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的专家会议。

28. 2006 年 9 月 26 日，他在日内瓦由人权观察社举办的一次招待会上发表了题为“酷刑能使我们更安全和可以接受吗？”的主旨演讲。

29. 2006 年 9 月 27 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与欧盟理事会人权专员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就相互感兴趣的问题，包括工作方法和未来的合作领域举行了会议。

30. 2006 年 10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在纽约向大会提交了报告，随后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31. 2006 年 10 月 24 日，应纽约国际过渡司法中心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与该组织的协商，讨论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和双方合作方式和途径。

32. 2006 年 11 月 7 日，他应邀出席了由联合国维也纳新闻中心举办的人权记者论坛。

33. 2006 年 11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在汉堡促进民主和国际法协会举办的一次会议上担任主旨演讲人，题目是“民主能够容忍多少酷刑？”

34. 2006 年 11 月 9 日，他在维也纳由海外青年民主斗士和沃德维克·博尔茨曼人权学会举办的活动上介绍了一部电影：《丧失公权者：在“反恐战争中”的非正常引渡、酷刑和失踪》。

35. 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班珠尔的第四十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常会，包括在此之前举行的政府论坛。详情由以下区域合作一节作了说明。

36. 11月22日和23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巴拉圭执行《公约》任择议定书全国协商论坛。在亚松森举办的该论坛是由巴拉圭外交部、非政府网络(CODEHUPY)和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防止酷刑协会联合举办的。论坛的目的是就政府有义务根据《任择议定书》制订国家预防机制的性质展开辩论，并提出相关建议。该论坛汇聚了工作在防止酷刑和监禁领域中的大多数相关国家角色，与会者包括外交部、司法部、劳工部、内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舞弊稽查署的代表、国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专家。

37. 2006年12月7日，为纪念人权日(12月10日)，特别报告员应伦敦经济学院的邀请，作了题为“人权：一些老的真相和必要的新方向”的公共讲座。

38. 2006年12月10日，在柏林，特别报告员在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第九届国际酷刑问题讨论会上发表了主旨演讲“给予赔偿和公正对待，防止有罪不罚”。

39. 2006年12月15日，特别报告员应联合王国诺丁汉大学的邀请，作了题为“绝对禁止酷刑的挑战”的讲座。

40. 2006年12月19日和20日，特别报告员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邀请，在日内瓦出席了“监督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指标”专家协商。

三、各国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确立普遍司法管辖的义务

41. 《禁止酷刑公约》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为酷刑定罪，并根据刑法执行禁止酷刑。为此目的，《公约》要求各国在本国立法中将酷刑定为一种具体罪行并作出界定。此外，为了对此类罪行作出充分起诉，《公约》规定了广泛的司法管辖权和义务。为了避免给酷刑犯罪者提供避难所，《公约》超出了传统地域和国家司法管辖原则(由

第 5 条(1)(a)-(c)作出了列举)并在人权条约中首次适用普遍司法管辖权(第 5 条(2)款¹), 作为一项除指称酷刑实施者在场外所有缔约国无任何先决条件的国际义务。

42. 然而,除了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机制外,特别报告员指出,除个别情况外,国家极不愿意使用根据《公约》的权利和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公约》生效近 20 年后,只有极少数国家实际上对现实中的酷刑犯罪实施了普遍管辖权。² 对该现象的一种解释是,国家倾向于以一种极狭隘的方式解释其根据第 5 条(2)款的义务。例如,一些国家称,行使普遍司法管辖取决于是否已存在引渡的请求(例如,奥地利关于杜里一案³)。实际上,无论是第 5 条(2)款还是草案都清楚地阐明,缔约国具有法律义务,按照《公约》第 1 条的界定,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确定对酷刑犯罪具有普遍的司法管辖权。这尤其意味着各国不得依另一国的任何法律行为而行使普遍司法管辖权。经过广泛的讨论而作出的充分执行决定拒绝了在起草《公约》时国家为第 5 条所提到的不同司法管辖理由排定优先顺序的企图,或普遍司法管辖权取决于另一国家引渡请求的企图。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6 年哈布雷一

¹ 根据《公约》第 5 条(2)款,“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在确定下列情况下,该国对此种罪行有管辖权:被控罪行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该国不……将其引渡……”

² 对前智利独裁者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乌加斯特的起诉或许构成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普遍司法管辖权最著名的案例。1999 年 3 月 23 日,联合王国最高法院上议院决定,不能赦免前智利国家元首被引渡到西班牙接受对在智利所犯下的某些人权罪的审判,见皮诺切特[1999] 2 WLR 272; 38 ILM 432(1999)。

³ 扎伊特·易卜拉欣·卡里·杜里系伊拉克独裁者萨达姆·侯赛因的副手,被控对有计划的酷刑行为负责。他 1999 年 8 月赴维也纳治疗。奥地利非政府组织和绿党成员要求奥地利当局根据第 5 条(2)款将其扣留并行使普遍司法管辖权。然而,奥地利当局称,普遍司法管辖权按照《公约》并非一种义务,而只是一种授权,而此种义务只有在出现引渡请求情况下才能起作用。见曼弗雷德·诺瓦克 1999 年 8 月 27 日在《Verwirrungen》” Ministerielle” 中对该案发表的评论。有关该案的新闻报道,见 A.P. Worldstream, Green Party official files criminal complaint against ailing Iraqi official, 16 August 1999; Schlögel verteidigt Visum aus ‘humanitären Gründen - Grüne zeigen Saddam Husseins Stellvertreter an, Der Standard, 17 August 1999; Washington Post, “U.S. steps up efforts to prosecute top Iraqis”, 28 October 1999。

⁴ 见 H.J. Burgers and H. Daneliu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Kluwer, 1988), pp. 57-65, 72-73 and 78-80。

案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也明确证实，“起诉指称酷刑犯罪者的义务并不取决于事先存在对其引渡的请求”。⁵

侯赛因·哈布雷一案

43. Guengueng 及其他人诉塞内加尔一案，涉及塞内加尔当局在有关乍得独裁者侯赛因·哈布雷一案中未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它是委员会认为违反第 2 条(2)款的首个案例。哈布雷一案是政府拒绝履行根据《公约》确立的普遍司法管辖义务的一个再好不过的例子。⁶ 在 1980 年代哈布雷政权时期曾系统地实施酷刑是毫无疑问的，除其他外，由乍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1992 年作了认定。在皮诺切特一案接近尾声之际，乍得促进和捍卫人权委员会，在人权观察社的协助下——首先是里德·布罗迪⁷ 和设在达喀尔的非州捍卫人权大会，仔细收集了证据，并于 2000 年 1 月对自被伊德里斯·代比于 1990 年推翻以来居住在达喀尔的侯赛因·哈布雷提出了刑事控告。仅一个星期之后，塞内加尔大法官登比·坎德基控告前独裁者为酷刑同案犯，并将他软禁。2000 年 7 月，地区法院否决了这一控告，2001 年 3 月，上诉法院确认塞内加尔法院没有能力确立普遍司法管辖权。2001 年 4 月，7 名酷刑受害者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指责塞内加尔的申诉，同时在比利时的受害者也启动了法律程序。因比利时的事态发展——它导致修改了其宽泛的普遍司法管辖规定——造成的长期拖延之后，比利时法官丹尼尔·弗兰森终于在 2005 年 9 月下达了国际逮捕令，比利时向塞内加尔提出引渡请求。2005 年 11 月，侯赛因·哈布雷被塞内加尔当局逮捕，但法院又将他释放，这次的理由是它不具备对引渡请求作出裁决的管辖权。而塞内加尔政府将他交给了非统组织主席。2006 年 1 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决定成立一个非洲著名法学家委员会，审议哈布雷一案的所有方面和影响，并向其 2006 年 6 月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在

⁵ *Suleymane Guengueng et al. v. Senegal*, communication No. 181/2001, (CAT/C/36/D/181/2001) para. 9.7.

⁶ See e.g. Stephen P. Marks, “The Hissène Habré Case: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S. Macedo (ed.),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 131.

⁷ See e.g. Reed Brody, “The Prosecution of Hissène Habré - An ‘African Pinochet’”, *New England Law Review*, vol. 35 (2001), p. 321.

非洲知名法学家委员会制定其报告之前，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曾要求各方推迟其司法程序，等待比利时的司法裁决，并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对 7 名乍得酷刑 5 年前提出的申诉作出了一项里程碑似的决定。它认为塞内加尔当局违反了《公约》第 5 条(2)款，理由是未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为塞内加尔法院行使普遍司法管辖权订立法律。⁸ 委员会还裁定，塞内加尔还违反了依照第 7 条起诉或引渡(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⁹ 因拒绝同意比利时的引渡请求，“缔约国再度未能履行根据《公约》第 7 条的义务”。¹⁰ 更重要的是，委员会指出，“起诉被指控酷刑罪犯的义务并不取决于事先存在引渡的请求”。¹¹ 为此，“责成缔约国就指控的酷刑行为起诉侯赛因·哈布雷，除非他能证明起诉的证据不足，至少能在申诉人于 2000 年 1 月提交其申诉时证明”。¹²

44. 的确，在其领土上起诉一名指称的酷刑犯的唯一替代办法是由国家按照第 7 条规定的“或起诉或引渡”原则，将其引渡到指称犯下酷刑行为的国家(地域国)，或引渡到国籍国，¹³ 或引渡到基于主动或被动国籍原则实施司法管辖权的国家。¹⁴ 但只有基于第 5 条(1)款中提到的任何国家的引渡请求，才有可能引渡。如果这些国家没有一个请求引渡，则指称酷刑犯所在国(法院国)无其他司法办法，只能彻底调查酷刑指控。如果发现证据充分，则由其刑事法院对当事人进行起诉。如果指称犯下酷刑的国家或另一个国家请求引渡，指称酷刑犯所在国可选择根据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自行决定是起诉还是引渡。由于第 5 条并未对各种司法管辖理由排定优先顺序，并无法律义务将指称酷刑犯引渡到其国籍国或犯下酷刑行为的国家。相反，政府在决定引渡或不引渡时，必须遵守第 3 条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和第 5 条的宗旨，即避免给酷刑犯提供庇护所。换言之，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母国或在其中犯下酷刑的

⁸ Op. cit. at note 7, paras. 9.5 and 9.6.

⁹ Ibid., paras. 9.7-9.9.

¹⁰ Ibid., para. 9.11.

¹¹ Ibid., para. 9.7.

¹² Ibid., para. 9.8.

¹³ 还要求缔约国将其对酷刑的刑事司法管辖权扩展到使用该国旗帜(旗帜国)的船舶或飞行器上采用，而无论所犯罪行的实际地点。

¹⁴ 根据主动国籍原则，缔约国有法律义务在刑法中列入一条规定，规定对其本国国民在境外犯下的任何酷刑行为具有刑事司法管辖权。被动国籍授权，而非要求缔约国必须针对酷刑犯罪受害者为缔约国国民时规定司法管辖权。

国家为阻拦对指称酷刑犯的有效起诉而请求引渡，此种引渡请求应予以回绝，对指称酷刑犯应按照普遍司法管辖权原则加以起诉。此规则也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况：如果指称酷刑犯有在请求引渡的国家受到酷刑的危险，特别是他或她属于后来被推翻的政权成员，或一国打算基于其国民受到酷刑的理由而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45. 非洲著名法学家委员会在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不到一周之后，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并在6月份向非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提交了报告。¹⁵ 它建议通过一项“非洲意见”，即乍得前独裁者应由以塞内加尔或乍得，或任何其他非洲国家作出初审。塞内加尔被视为“最适宜起诉哈布雷的国家，因为它受国际法约束履行其义务”，但“乍得负有审判和惩罚侯赛因·哈布雷的主要责任。因此，它应与塞内加尔合作”。¹⁶ 2006年7月2日，非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明确提到塞内加尔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义务，请塞内加尔作出起诉。

结 论

46. 特别报告员欢迎阿卜杜拉耶·瓦德总统宣布其政府同意这一请求，并预测塞内加尔政府将迅速落实2006年11月2日的决定，修改其法律，允许审判，并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政府委员会，监督司法改革，与乍得联系，制定证人保护计划并筹措资金开展调查和审判。

47. 哈布雷一案为迄今为止不愿意在其领土上对指称酷刑犯罪者实施普遍司法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树立了正面榜样。必竟，有罪不罚是全世界各地区普遍发生酷刑的原因之一，普遍司法管辖通过确保酷刑犯在全球找不到庇护所而成为遏制有罪不罚的最重要方法之一。特别报告员呼吁《禁止酷刑公约》各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权利和义务，行使普遍管辖权。

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48. 全球人权问题只能通过参与实现人权的全部角色的协同和协调合作，才能有效加以解决，其中包括政府、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国会议员、法律专业人士、

¹⁵ 参见非洲知名法学家委员会关于侯赛因·哈布雷一案的报告，www.africa-union.org。

¹⁶ 同上，第29、30段。

学者、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其他代表和权利持有者本人。在这一节中，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到他与区域人权组织合作解决酷刑和虐待现象的重要性。

49.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是联合国为根除酷刑而设立的关键机制之一。作为一名独立的人权专家，特别报告员的主要责任有：提高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国际标准的认识；深入研究对实际做法产生影响的问题；向政府转达有关酷刑和虐待的个人和一般性申诉；通过实地访问客观评估国家的酷刑和虐待情况，并就防止它们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提出建议。

50. 由于所能支配的手段有限，而任务却覆盖全球，他随即认识到单凭自己本人完成任务是不现实的。政府最终负责履行人权义务，因此是特别报告员的主要伙伴。除了政府间组织外，他依靠公民社会和区域组织，它们是最贴近问题的专家，并且能够常常以最快的速度以系统方式解决问题。的确，打击酷刑的文书和机制为区域组织所通过和设立，即：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它们通过如司法裁决或定期监督方式常常更重要、及时和反应更快。特别报告员仅举监督酷刑和虐待问题的区域机制为例，例如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被剥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⁷ 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⁸ 非洲禁止和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针和措施督导委员会；¹⁹ 和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²⁰

51. 特别报告员正式指出，在 1990 年代初，尤其是在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成立之际，²¹ 给特别报告员的授权鼓励他与该委员会接触，最初“相信该委员会的工作将能够取得有益的经验，更容易确定这种定期访查制度是否也能应在其他地区或在全世界范围内采用”。²² 而后，委员会定期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该委员会交换

¹⁷ 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¹⁸ 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二届常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成立，1996 年 10 月 31 日。

¹⁹ 《罗德岛准则》和后续行动委员会是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关于在非洲禁止和防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准则和措施决议”成立的。

²⁰ 根据 1987 年通过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

²¹ 防止酷刑委员会于 1989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工作。

²² 人权委员会决议，1990/34，第 3 段。

意见。²³ 从 1990 年代中期起，这种措辞即从随后的决议中消失，而且不再明确提及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52. 然而，经验和实际必要性要求特别报告员努力在专题问题上以及国家局势方面与区域同僚定期交流。因此，其活动的很大一部分用于加强同区域组织的现有合作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53.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最近同区域组织合作的一些例子：

-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在其 2005 年 2 月访问格鲁吉亚时提供了合作和支持，尤其是为他出访南奥塞梯提供了便利。
- 2005 年 10 月 13 日，他出席了由欧安会民主体制与人权办事处组织的跟踪安集延审判机构间会议，就正在进行的审判向其他国际组织作了简报，并就共同反映和后续行动征集各种见解。
- 2005 年 11 月 10 日，他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受到欧洲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接待。双方就反恐措施范围内禁止酷刑一事交换了意见，尤其是针对外交保证和秘密拘留地点交换了意见。推动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探索相互合作和协调，例如筹备和跟踪国别访问等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同一天，特别报告员拜会了欧盟理事会秘书长 T. 戴维斯先生、欧洲人权事务专员 A. 吉尔-罗布莱斯先生和欧洲议会人权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处。他获知，为了回应他对欧盟理事会的请求——调查美国中央情报局在欧洲指称的秘密据点一事，该委员会吁请理事会秘书长调查上述指控。特别报告员欢迎任命一名调查员并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启动调查案。然后他还欢迎欧盟理事会秘书长行使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权利，请欧盟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报告有关中情局在欧洲指称的秘密拘留地点问题。
- 2005 年 12 月 7 日，他参加了欧盟理事会人权指导委员会人权与反恐斗争专家小组关于拟订外交保证指南的讨论。
-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他就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防止酷刑方面合作议题在维也纳欧安会常设理事会上发表了演讲。

²³ 人权委员会决议：1991/38、1992/32、1993/40 和 1994/37。

- 2006年1月18日，他与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出席了澳大利亚格拉斯的一次专家对话，题为“禁止酷刑——老的问题与新的挑战”。
- 2006年1月24日，他在斯特拉斯堡拜访了欧盟理事会的一些机构。他向欧盟理事会议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介绍了情况并就欧盟理事会成员国指称秘密拘留问题交换了意见。他还同欧盟理事会秘书长讨论了有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拘留中心问题。
- 2006年5月4日，他在布鲁塞尔拜会了欧洲议会关于指称美国中央情报局利用欧洲国家运送和非法关押囚犯问题。同一天，他与欧盟人权工作组和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举行了磋商。
- 2006年9月27日，他在斯特拉斯堡与欧盟理事会人权专员办公室署长和官员就相互感兴趣的问题，其中包括工作方法和今后的合作领域举行了会议。

54. 这些活动内容包括国别访问，就实质问题交换意见，对国别状况协同行动，相互宣传禁止酷刑措施，参加专家研讨会和培训，就活动、经验和工作方法以及今后活动的协调交换信息。

55. 尽管同欧洲区域组织，例如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占有突出地位，但特别报告员还谋求加强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关系。2006年6月9日至14日，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特区与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秘书和美洲人权法院大法官举行了会晤。在这类会晤上，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这两种机制的协作战略，例如通过交换信息和共同采取行动开展协作。

56. 此外，2006年11月13日、17日，特别报告员首次应非洲联盟的要求，出席了在班珠尔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40届常会。除其他外，他与各位专员、与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罗班岛准则》后续行动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协商。他应邀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的非政府论坛上发表了演讲，题为“同非洲有罪不罚现象开展斗争：保护的责任”，并向论坛致闭幕辞。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组织的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面的挑战”的平行专家协商。

57.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全会表示，非洲的酷刑问题和受害者的苦难值得受到比迄今为止更多的重视和具有更突出的地位。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提到非盟委员会

最近做出的努力，尤其是确立了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通过了《罗班岛准则》并且成立了后续行动委员会。尽管各位专员在资源方面受到极度限制——包括资金、物质和人力资源——但他赞扬他们为消除非洲的酷刑所做出的杰出贡献。他保证对他们的工作将给予全面合作和协助，包括就实质性问题和工作方法定期开展交流，参加培训和研讨会，定期交流文件并考虑对非洲国家进行联合访问。

结 论

58. 通过简单调查，特别报告员注意到，2005 年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与区域组织就不同人权问题合作的决议不少于 17 项，²⁴ 其中包括部分特别程序任务授权者的活动。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决议(第 2006/73 号)充分证明了各国承认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59. 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该决议：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当地一级做出的努力。只有通过区域人权组织的合作，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才有可能为消除酷刑和虐待真正做出贡献。

60. 承认区域合作对于酷刑专题任务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鼓励人权理事会在其今后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中专门提到打击酷刑的区域安排，例如非洲关于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罗班岛准则》后续行动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提供支持(例如以技术咨询、能力建设或为开展核心活动提供物质支持)。

²⁴ 见关于打击宗教诽谤决议(2005/3)；非法运输和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产品对享受人权的有害影响(2005/15)；言论和见解自由权(2005/38)；消除一切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2005/40)；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5/41)；儿童权利(2005/44)；国内流离失所(2005/46)；'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2005/48)；开展人权领域的公共教育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公共教育运动(2005/58)；《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公约》(2005/62)；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全面执行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64)；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2005/69)；人权与过渡司法(2005/70)；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2005/73)；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2005/74)；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2005/79)；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005/80)。

五、获得补救或赔偿的权利

61. 《禁止酷刑公约》载有旨在惩罚犯罪人，防止酷刑和帮助酷刑受害者的义务。第 14 条具体规定受害者的补救权，并应根据《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与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做出解释。²⁵

62. 在涉及第 14 条的首要案例中(Guridi 诉西班牙)，²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虽未明确提到该准则，但在其决定中因循了其中的措辞。在这一案例中，西班牙法院认定三名西班牙民防卫队成员犯有酷刑罪，宣判他们四年以上的刑期并责成他们向受害人支付 50 万比索的赔偿。肇事者在支付了赔偿金后予以赦免。尽管支付了赔偿金，但委员会认为违反了第 14 条。它认为补偿应包括受害人蒙受的所有损失，除其他外，应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和受害人的康复以及保证不再发生违反行为的措施，并铭记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²⁷

63. 程序上，各国承诺建立适当的机构(即主要是执法机构，例如刑法、民事、宪法和特别人权法院，还有国家人权机构和酷刑康复机构)以便使酷刑受害者能获得补救。酷刑受害者本人能够启动这类程序很重要。

64. 从实质上说，补救权应为酷刑受害者提供纠正，它意味着公平和充分补偿痛苦和遭遇。受害者对充分补偿的认识可能依每一个案而各不相同，取决于特定的遭遇和个人对正义的认识。²⁸ 酷刑受害者最感兴趣的并不是金钱赔偿，而是最有利于恢复其尊严和人格的补偿方式。充分和公正地调查真相并承认事实，加上负有责任的个人和当局道歉，常常比赔钱给受害者更能使其满意。

65. 《准则》规定了不同类别的补偿。由于酷刑构成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对犯罪者作出的刑事起诉和恰当惩罚被受害者认为是最有效的赔偿和公平处理的方式。此外，刑事调查起到查明真相和为其他补偿方式铺平道路的目的。如果酷刑是以普遍或系统方式实施的，保证不再度发生，例如修改相关的法律，打击有罪不

²⁵ 由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通过。以下简称为《准则》。<http://www.ohchr.org/english/law/remedy.htm>。

²⁶ 评论第 212/2002 号(CAT/C/D/212/2002)。

²⁷ 同上，6.8 段。

²⁸ 关于特别报告员对酷刑受害者影响的讨论，见他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9/324)第 43-60 段。

罚现象和采取有效的预防或遏制措施，亦构成一种补偿方式。恢复原状不适用于酷刑受害者，因为所受遭遇无法去除。对非物质损害(痛苦和遭遇)或物质损害(康复费用等)给予金钱赔偿可作为补偿的一种补充方式提供赔偿。

66. 由于酷刑受害者常常遭受长期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后的焦虑综合症，各种类型的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康复通常最适宜提供缓解。由酷刑特殊康复中心提供的长期康复措施费用常常较为昂贵。

67. 特别报告员赞扬公民社会组织，例如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它与全世界范围内近 200 个康复中心和方案组成的全球网络合作，促进和支持全球酷刑受害者的康复。特别报告员热烈欢迎政府为这类康复中心提供的支持。欧盟在这方面(在欧盟内外)目前是最大的捐款方，全部预算为 2,900 万美元。随后是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它在 2005-2006 年期间提供了 1,700 万美元，最大的捐助来自美国、丹麦和荷兰。

68. 在赞扬政府的这类慷慨捐助的同时，特别报告员愿提醒国家注意第 14 条主要针对犯有错误行为的国家订立的一项义务。特别报告员建议考虑制订机制，使那些系统或普遍发生酷刑的国家承担责任，以便使它们履行根据第 14 条的义务。例如，可要求这类国家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捐献足够的资金，相应的治疗费用最好由犯罪个人、其上司和直接负责的当局承担。如果国家能够提供有效的补救，确保肇事个人负责支付酷刑受害者的所有长期康复费用，则比刑事惩罚可能具有更强的阻遏效果。

-- -- -- -- --